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2月22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3月15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6月21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9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2月31日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下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

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八）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2021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重要环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慎履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过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

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